死亡医学证明行为的法律规制研究

雷金晶

(中南大学　法学院,湖南　长沙　410012)

[摘　要] 死亡医学证明行为由于其特殊的法律属性与保险理赔、遗产继承、工伤认定等民事纠纷的解决以及殡葬火化、户口注销等手续的办理联系密切,具有深刻的现实法律意义。审判实践中将死亡医学证明行为认定为民事合同义务、民事证明行为、法定义务的观点都是不成立的。理论研究中将死亡医学证明行为认定为行政证明行为的观点基本成立,但其界定不够具体,应当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将死亡医学证明行为界定为行政证明行为中的鉴定行为,聚焦于死亡医学证明行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着力建构非诉性和程序性的法律规制路径,以从源头上规范死亡医学证明行为,减少和避免相关诉讼纠纷。

[关键词] 死亡医学证明行为;行政证明行为;鉴定行为;法律规制路径

[中图分类号] D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9530(2016)01-0051-06

《死亡医学证明书》作为居民死亡的法定证明文件,是解决保险理赔、遗产继承、工伤认定等其他法律争议的基础,也是殡葬火化、户口注销等手续办理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将对相关利害关系人权利和义务的分配产生实质性影响。①在实践中,因医疗机构拒绝出具《死亡医学证明书》或者出具死亡时间失实、死亡原因失实的《死亡医学证明书》而引发的诉讼争议时有发生。

一、死亡医学证明行为的法律性质争议

我国死亡证明的出具包括两种情形:在居民正常死亡的情况下,由医疗卫生单位以出具《死亡医学证明书》的形式从医学角度对居民死亡及其原因进行说明;在居民非正常死亡或不能确定是否属于正常死亡的情况下,由司法部门(主要公安部门)负责在判定死亡性质后出具死亡证明。本文主要针对上述第一种情形进行论证。审判实践中关于死亡医学证明行为法律性质认定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一)民事合同义务

在“李某父母诉沈阳市第四人民医院拒开《死亡医学证明书》”一案②中,一审法院将死亡医学证明行为的法律性质认定为民事合同义务,认为医疗服务合同是双方有偿合同,在医院履行出具《死亡医学证明书》义务的同时,合同相对人也应当履行支付医药费的义务,笔者认为该观点不能成立。

首先,“医疗机构应当为死者出具《死亡医学证明书》”并未载入一般的医疗服务合同条款,不是合同双方合意的结果。既不是医院的主要合同义务③也不是医院的附随合同义务④。其次,根据《合同法》的基本原理,死者支付医药费用的义务在先,医

[收稿日期] 2015-10-12
[作者简介] 雷金晶(1991-),女,中南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方向。

①《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 1 项: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
②案例参见王智:《医院拒开死亡证明之后的诉讼难题》,《民主与法制》2011 年第 12 期,第 43-45 页。
③参见王萍:《论医疗合同中医患双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实用医技杂志》2003 年第 12 期,第 1431-1432 页。该文中有关于医疗合同中医院方主要义务的详细论述,不包括出具死亡医学证明书。
④参见朱夏娣:《医疗合同中附随义务浅析》,《医学与社会》2006 年第 19 卷第 11 期,第 36-37 页。该文中有关于医疗合同中医院方附随义务的详细论述,不包括出具死亡医学证明书。

疗机构出具《死亡医学证明书》的义务在后，因此医疗机构享有合同履行中的先履行抗辩权，若按照此种法律原理，医疗机构可以以“死者未履行支付医疗费用的义务”为由拒绝向死者亲属出具死者的《死亡医学证明书》。再次，这种观点将导致社会伦理上的困境，即不能结清医疗费用的死者将永远得不到安葬。因此，将死亡医学证明行为认定为民事合同义务的观点从法律和社会伦理层面来说都不能成立。

（二）民事证明行为

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长城五金工具有限公司诉临安市于潜人民医院出具《死亡医学证明书》内容失实”一案①中，法院将死亡医学证明行为的法律性质认定为民事证明行为，认为《死亡医学证明书》的证明内容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证明特定事实与死亡法律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具有一定的证明性，但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对违反法律规定或失实出具《死亡医学证明书》的行为应当纳入行政处罚的规范范围，但死亡医学证明行为本身不具有可诉性，笔者认为该种观点不能成立。

首先，该种观点是基于医疗机构非行政主体的事业单位性质所作出的认定，是对医疗机构本身的法律性质的认定，而没有具体到死亡医学证明行为的法律语境中。其次，将死亡医学证明行为认定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民事证明行为则意味着对于死亡医学证明行为只能以设定行政处罚等形式进行规制，阻断了权利人通过行使诉权的路径，在司法程序中只能将《死亡医学证明书》作为证据进行审查。这种观点与解决死亡医学证明行为所引发现实争议的需要不符，忽略了死亡医学证明行为的现实法律意义。将死亡医学证明行为认定为民事证明行为的观点不具有法律科学性，在此基础上进行的救济机制的建构也不具备完整性，因此不能成立。

（三）法定义务

在“李某父母诉沈阳市第四人民医院拒开《死亡医学证明书》”一案②中，二审法院将死亡医学证明行为的法律性质认定为法定义务，认为出具《死亡医学证明书》是医疗机构的法定职责，是其应当履行的法律义务，义务来源为法律规定。笔者认为该观点不能成立。

关于医疗机构《死亡医学证明书》出证权法律规定见于《卫生部、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使用<出生医学证明书>、<死亡医学证明书>和加强死因统计工作的通知》中，该通知不具有法律文件的性质，在一定意义上该通知应该视为是卫生部、公安部、民政部对于医疗机构的一种委托，委托其在某些法定情形下代为出具《死亡医学证明书》，即死亡医学证明行为的权力来源为行政主体对医疗机构的委托，而非法律规定。医院虽然不是当然意义上的行政主体，但随着社会改革运动的发展，公共卫生制度已成为公共行政的附着物。③当医疗机构的医生做出死亡医学证明行为时其行为即具有了行政职权性。将死亡医学证明行为认定为法定义务的观点没有考察现行的法律规定，缺乏相应法律规范的基础，因此不能成立。

目前审判实践中对于死亡医学证明行为法律性质的认定存在争议，尚未形成共识，大多都是以医疗机构一般意义上的事业单位性质为基础进行的认定，忽略了在不同法律语境中同一行为主体的法律性质的差异性和特殊性，不具有法律逻辑上的合理性，不能成立。

二、死亡医学证明行为法律性质的辨明

理论研究中存在将死亡医学证明行为认定为行政证明行为的观点，其论证基本成立，但对于死亡医学证明行为具体属于行政证明行为中的何种行为类型没有进行明确的界定。④笔者认为，死亡医学证明行为实质上是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从病理学的角度对死者死亡原因作出科学性结论的行为，具备与鉴定行为基本一致的法律属性和法律特征，而非一种简单意义上的确认或认定。死亡医学证明行为的现实法律意义和相关法律实践也要求其具备高于行政证明行为所具有的准确性、科学性和权威性。因此，死亡医学证明行为应当属于行政证明行为中的鉴定行为。⑤

①案例参见何敏，陈来需：《医院开具失实死亡医学证明书不构成侵权》，《人民司法（案例）》2007年第16期，第34–36页。

②案例参见王智：《医院拒开死亡证明之后的诉讼难题》，《民主与法制》2011年第12期，第43–45页。

③参见 Gostin L O, Burris S, Lazzarini Z, "The law and the public´s health: a study of infectious disease law in the United States", *Columbia Law Review*, 1999, pp. 59–128.

④参见章志远，潘建明：《医院出具死亡证明行为之可诉性研究——以“南通市中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南通市第四人民医院案”为楔子》，《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4期，第41–45页。该文对死亡医学证明行为行政证明属性的论证较为充分。

⑤本文所指“鉴定”是指广义上的技术鉴定，不等同于司法鉴定，此说明适用于下文。

(一)医生具备与鉴定主体相当的专业资格

在出具《死亡医学证明书》方面,医生应具备与鉴定主体相当的专业资格,理由如下:

在我国,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和资格认证是从事鉴定工作的前提。以珠宝鉴定师为例,珠宝鉴定师必须通过特殊的专业培训并通过考试取得职业资格后才能执业;以司法鉴定人为例,司法鉴定人必须通过全国统一的考试和考核获得职业资格和执业资格后才能执业。就医生而言,作为掌握医药卫生知识,从事疾病预防和治疗,并获得国家医师执业资格认证的专业人员,在医药卫生领域具有专业性,应当被视为具备与鉴定主体相当的专业资格。

这一观点也可以通过我国的医疗事故鉴定制度得到佐证。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作为从事医疗事故鉴定的专业机构,其出具的鉴定结论具有权威性和专业性,可作为医患双方协商解决医疗纠纷的依据、是卫生行政部门处理医疗纠纷案件的法定依据、是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依据,在诉讼中具有证据作用(不是必然的定案依据)。临床医学专家作为医疗事故委员会的成员的这一现实实践在一定程度上也支持了医生应当被视为具备与鉴定主体相当的专业资格的观点。

(二)《死亡医学证明书》的证明内容可以成为鉴定对象

"鉴定解决的是事实问题,而非法律问题,也就是鉴定的对象必须是某一事实,并且是专门性的事实。"①《死亡医学证明书》中对死亡原因的认定是一种事实因果关系,属于事实的范畴,这种事实因果关系的认定需要具备专门医疗卫生知识的人进行科学的分析和判断后才能认识,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和技术性。故死亡原因认定符合鉴定对象的标准,属于情况类鉴定。②

分析可知,死亡医学证明行为在现实法律环境中具有鉴定行为的应然性质,现实法律实践要求其具备与其现实意义相匹配的证明力。为保证死亡医学证明行为的科学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减少由此引发的诉讼争议,就必须建立相匹配的死亡医学证明行为程序规范,甚至是进行新的理论架构。

(三)《死亡医学证明书》具备与鉴定结论相当的法律特征

《死亡医学证明书》又称死因报告卡,其所载明的内容主要为死者的基本信息、死亡时间、死亡原因(与死亡有关的疾病诊断和情况)、调查记录等,在法律实践中主要用来作为死者死亡时间和死亡原因的证明。"确定患者根本死因,正确填写'死因链',是《死亡医学证明书》填写准确性的关键。"③诚然而,在现实实践中较为常见的是就是死亡原因认定所引发的争议。

死者的死亡原因应为《死亡医学证明书》中记载的根本死亡原因。"根本死亡原因是指'(1)直接导致死亡的一系列病态事件中最早的那个疾病或损伤,或者(2)造成致命损伤的那个事故或暴力的情况',即根本死亡原因所追寻的是最早发生的那个原始疾病或事件,因为这一根本性的原因引起后面一系列的疾病或情况,并最终导致死亡。④在《死亡医学证明书》的记载中,根本死因即'致死的主要疾病诊断Ⅰ.死因链中的(c)项(指最后一栏)',死因链中各项的逻辑关系是 c 项(根本死因)→(发展为)b 项(中介原因)→(发展为)a 项(直接死因)→(导致)死亡。"⑤由死因链可以看出,《死亡医学证明书》在一定程度上是对原始疾病、情况或事件与死亡事实之间因果关系的证明,这里的因果关系是一种事实因果关系,而非法律因果关系。法律因果关系以事实因果关系为基础,但有事实因果关系不一定会有法律因果关系的存在,事实因果关系不能单独证明法律因果关系的存在。

以坠楼死亡为例,《死亡医学证明书》所能证明的是坠楼事实与其死亡之间具有事实上的因果关系,却无法证明二者之间是否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如果死者系自杀,则不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如果死者系他杀,《死亡医学证明书》也无法单独证明他杀事实的存在,不能证明刑事法律事实和法律关系的存在,其证明效力有限,不是一种法律判断,不会直接造成实质性法律影响。

综合以上分析可知,从一般意义上来说,《死亡医学证明书》是医务人员从病理学的角度对死者死亡原因作出的一种科学性结论,具有鉴定结

①刘东根:《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及认定的性质》,《行政法学研究》2002 年第 4 期,第 35–40 页。
②参见何家弘主编:《司法鉴定导论》,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年,第 308 页。
③李晓晴,许广敏,王建华,包全凯:《<死亡医学证明书>根本死因填报常见错误分析》,《中国卫生统计》2012 年 8 月第 4 期,第 616–617 页。
④彭晓红,曾美菊:《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中根本死亡原因的选择》,《中国病案》2008 年第 3 期,第 27 页。
⑤同③。

论的性质，应当认定为行政证明行为类型中的鉴定行为。

三、死亡医学证明行为的法律规制路径的建构

鉴于现行法律制度下死亡医学证明行为的行政救济机制在法律实践中不能很好地发挥实现相对人权利救济的法律价值，在此前提下进行死亡医学证明行为法律规范机制的架构必须从死亡医学证明行为“鉴定行为”的本质属性出发，着力建构非诉性和程序性的法律规制路径，以提高死亡医学证明行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从源头上规范死亡医学证明行为，减少和避免相关诉讼纠纷。

（一）严格限定死亡医学证明行为的界限

1.我国死亡医学证明出证主体的划分标准

根据《卫生部、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使用<出生医学证明书>、<死亡医学证明书>和加强死因统计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我国对于死亡证明出证主体的划分采用的是是否正常死亡加死亡地点的标准。这种标准是一种模糊性标准，不具有科学性。

死亡在作为一种生命现象时，是一种生理学的概念。能够导致死亡的现象一般有：衰老、被捕食、营养不良、疾病、窒息、自杀、被杀以及意外事故或者受伤。然而对于是否正常死亡的判断不是生理学意义上对是否死亡的科学判断，而是基于法律价值意义上的法律判断，对于是否正常死亡的判断往往涉及到外力侵害是否存在的判断，涉及到罪与非罪以及权利义务的设定，在一定意义上说这种划分是基于国家管理的需要而产生的。

然而正是这种基于国家管理需要的非科学性判断标准造成了该种判断标准不具有现实操作性和参照性，医生必须站在高于科学角度的层面上对死者进行是否正常死亡的判断，这种判断赋予了医生大于其判断能力的裁量权，无法排除医生的个人主观因素的介入。

2.台湾地区死亡医学证明出证主体的划分标准

在我国台湾地区，在死亡证明书出具的相关规定中，将死亡分为三大类：病死、非病死、可疑为非病死。[①]根据台湾地区《医疗法施行细则》(1995年6月20日修正)第53条和台湾地区《刑事诉讼法》(1996年12月12日修正)第218条的规定分析可知，台湾地区死亡医学证明行为出证主体的划分采用的是是否病死加死亡地点的标准。[②]

这种标准的优越性在于其为医生提供了明确的科学性判断标准，对于“病死”这一标准医生在其所拥有的专业知识的范围内具备相应的判断能力，除病死之外的死亡情形必须由检察官检视之后出具死亡证明。

“死亡地点”的判断标准的认定虽然具有一致性，但仍有细微的差别。台湾地区将医院、诊所的医生出具死亡医学证明的地点范围严格限定在其诊治范围之内，包括转诊途中，不包括死于公共场所和家里的情形，在更大程度上保证了死亡医学证明行为的专业性和科学性。

在借鉴台湾地区经验的基础上，必须从立法的层面上对死亡医学证明行为出证主体的划分标准进行更为科学的设计，以保证死亡医学证明行为的科学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二）实行死亡医学证明行为人负责制

我国《司法程序通则》中第四条规定的司法鉴定人负责制的基础在于对鉴定科学性和司法公正性的追求。[③]“行政权力不受宪法等法律规定约束，不受司法审查便易导致权力膨胀”[④]，实行死亡医学证明行为人负责制的基础在于对行政权威性和权力监督的追求。虽然二者的基础不同，但二者所要追求的法律效果是一致的，即保证结论的规范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实行死亡医学证明行为人负责制可以有以下几种路径来落实：

1.以严格主义原则对违法出具《死亡医学证明书》的行为设定行政处罚

我国关于对违反规范出具《死亡医学证明书》的行为设定行政处罚的直接性规定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的规定中，对于“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

---

①参见我国台湾地区石台平先生于2013年5月15日在台中荣民总医院外科部学术讨论会上发表的演讲稿《死亡医学证明书的写法及相关法律》。

②台湾地区《医疗法施行细则》(1995年6月20日修正)第53条：医院、诊所对其诊治之病人死亡者，应制给死亡证明书。医院、诊所对于就诊或转诊途中死亡者，应参考原诊治医院、诊所之病历记载内容于检验尸体后，制给死亡证明。病人非前二项之情形死亡，无法取得死亡证明书者，由所在地卫生所或所在地直辖市或县(市)主管机关指定之医疗机构检验尸体，制给死亡证明书。另台湾地区《刑事诉讼法》(96年12月12日修正)第218条：遇有非病死或可疑为非病死者，该管检察官应速相检。

③《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4条：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司法鉴定人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鉴定，并对自己作出的鉴定意见负责。

④参见钱翠华：《不可胜诉行政确认行为的处理》，《法学杂志》2001年第1期，第48-50页。

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的情形,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①

我国对于违规出具死亡医学证明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法律规定仅限于“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死亡证明文件的情形”, 相比于比台湾地区的相关法律规定,这种规定是不完备的,我国台湾地区在死亡医学证明出具方面囊括了“明知事实不符而出具死亡证明书”。②

笔者在对不同法律规定进行对比后,认为对于应对死亡医学证明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形应当进行更加细致的研究,遵循严格主义原则,将在《死亡医学证明书》出具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违法情形尽可能多地纳入行政处罚的规范范围。

2.将严重违法出具《死亡医学证明书》的情形纳入刑事法律的规制范围

对违法出具《死亡医学证明书》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下,应当设定刑事处罚,设定刑事处罚首先需要确定罪名。在将死亡医学证明行为认定为行政证明行为的前提下,医生出具《死亡医学证明书》的行为因其职权性,具有了“公务性”。根据在我国现有的法律理论和实践中存在将“医生利用处方权收取药商回扣的行为”认定为“从事公务”的观点,笔者建议将死亡医学证明行为纳入渎职罪的法律规范范围。

在我国台湾地区将死亡医学证明行为纳入刑事处罚的范围已有相关实践,具体参见台湾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决 96 年度上易字第 552 号关于“罗秀雄犯业务登记不实罪”的判决。

根据过罚相当原则,对于利用《死亡医学证明书》的出证权限违法出具死亡证明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应当设定刑事处罚,笔者认为可以“是否以牟利为目的”将其认定为渎职罪或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罪。

3.规定《死亡医学证明书》出具人如实说明义务和作证义务

按照我国台湾地区《医师法》的相关法律规定,医师在受有关机关询问或委托鉴定时,不得做虚伪的陈述或报告。③我国台湾地区的这一规定具有实际性法律效果,有利于保证司法程序中对行政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时的客观公正性。

从权力制约的角度出发,《死亡医学证明书》出具人应当为其行为负责,我国台湾地区的相关法律规定具有借鉴意义,可以在借鉴该规定的基础上规定《死亡医学证明》出具人在接受有关机关询问时的如实说明义务和出庭作证义务。

(三)重构《死亡医学证明书》的出具程序

1.规定医疗单位和《死亡医学证明书》填报人的双重负责义务

针对《死亡医学证明书》出具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的客观现实情况,有必要规定医疗单位和《死亡医学证明书》填报人对死亡医学证明行为的双重负责义务,将《死亡医学证明书》出具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失误控制在其交付给死者亲属之前。

基于此种考虑,在对《死亡医学证明书》出具程序进行制度设计时可以参考以下思路:首先由主治医生对死者进行亲自诊查并对尸体进行检查后填写《死亡医学证明书》并签章,然后再由医疗机构主管该科室的主任医师进行审核确认,最后由医院签章后再交付给死者亲属。

2.建立专门性机构对存在异议的死亡医学证明行为进行重新认定

死亡原因认定所依据的证据事实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对于死亡原因的重新认定必须控制在一定的时限内,针对当事人对《死亡医学证明书》所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情况,应当建立即时可行的重新认定程序以及与之相配套的专门性机构。

在我国香港地区, 设立有专门的死因裁判法庭,由死因裁判法庭负责为若干类死亡个案展开研讯,确定死因及肇事情况。死因裁判官为司法人员,《死因裁判官条例》规定了 20 类需向死因裁判官报告的死亡个案,在这些情形之下,由病理学家对尸体进行外部检验或剖验后向死因裁判官提交检验

①《中国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 37 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 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

②台湾地区《医疗法》(1998 年 1 月 7 日修订)第 108 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处新台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锾,并得按其情节就违反规定之诊疗科别、服务项目或其全部或一部分之门诊、住院业务,处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停业处分或废止其开业执照:……二、明知与事实不符而记载病历或出具诊断书、出生证明书、死亡证明书或死产证明书。三、……。

③台湾地区《医师法》(2002 年 1 月 16 日修正)第 22 条: 医师受有关机关询问或委托鉴定时,不得为虚伪之陈述或报告。

结果及死因,死因裁判官在仔细考虑病理学家提出的报告后,按个别情况发出尸体剖验命令、批准免将尸体剖验的命令、埋葬命令、火葬命令或考虑进行调查。根据死亡情形的不同,死因裁判官单独或会同无人陪审团进行研讯。在研讯程序启动方面,除了法定必须进行研讯的情形之外,有适当利害关系人或律政司司长可向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申请进行死因研讯,倘若研讯已完结,亦可要求就同一个案重新研讯。在经研讯作出裁断时,死因裁判官或陪审团不得作涉及民事法律责任问题的决定,所有民事法律责任及赔偿的申索应向处理民事诉讼的法庭提出,并在该法庭聆讯。

我国香港地区具有独立性的死因裁判法庭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死亡原因认定的科学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笔者认为针对《死亡医学证明书》交付之前医院内部存在争议的死亡个案以及《死亡医学证明书》交付之后利害关系人存在争议的死亡个案,应当建立专门性机构在一定时限内依职权或者依适当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对相应死亡个案进行重新认定。

四、结语

鉴于死亡医学证明行为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问题以及传统行政救济机制存在的局限性,研究死亡医学证明行为法律规制路径的侧重点应当由对事后救济机制的研究转移到事前救济机制的研究,着力建构死亡医学证明行为的非诉性和程序性规制路径,通过严格限定死亡医学证明行为的界限、实行死亡医学证明行为人负责制、重构死亡医学证明行为的出具程序等方式来对死亡医学证明行为进行规范。

A study of legal regulating in medical certification of death

LEI Jinjing

Abstract: Medical certification of death has peculiar legal attributes, is closely related to solving civic disputes like settlement of insurance claim, inheritance succession, work-related injury identification, and handling funeral cremation, cancellation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the study of which is profoundly and practically significant in law. In judicial practice, medical certification of death is identified as civil contract duty, or civil burden of proof, or legal duty, which is wrong. In theoretical research, medical certification of death is identified as administrative certification, which is basically correct. But, its definition is not specific. Medical certification of death ought to be further defined as identification in administrative certification, focusing on authenticity and accuracy so as to open up a lawful regulation road which is non-actionable and procedural, thus specifying medical certification of death, reducing and even avoiding litigation disputes.

Key words: medical certification of death; administrative certification; identification; lawful regulation path